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151號

- 03 聲 請 人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潘櫻月
- 06 訴訟代理人 邱冠華
-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
- 08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,因不慎遺失,已向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,並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,並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,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,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19 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 20 告裁定列印資料1份為憑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 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, 已於113年4月16日屆滿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 示之股票。從而,聲請人本件聲請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25 文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
-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- 31 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:		113年度除字第15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1920-6	1	1000
	(現已更名為:東和紡織股			
	份有限公司)			
2	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21-9	1	878
	(現已更名為:東和紡織股			
	份有限公司)			